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49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9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1,034,100.35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成都农商银行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6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86.6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6,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6.865%,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陈隽平持股1.00%,王宝才持股0.09%,王新持股0.045%。

陈隽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宝才(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9,470.04万元,负债总额161,763.57万元,净资产17,706.4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7万元,净利润-2,590.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13%。(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1,287.78万元,负债总额164,091.46万元,净资产17,196.32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37万元,净利润-510.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成都农商银行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2,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泸州步长96.86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11,737,063.35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4.3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期权简称:雷赛JLC2

2、期权代码:037382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9月12日

5、预留授予数量:26.20万份

6、预留授予人数:29人

7、行权价格:20.07元/股(调整后)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雷赛JLC2

(二)期权代码:037382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9月12日

(五)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07元/股(调整后)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9人,预留授予数量26.2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公司骨干人员(29人) | | 26.20 | 100% | 0.08% |
| 合计 | | | 26.20 | 100% | 0.0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八)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2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br>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br>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br>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A(良好及以上) | B(较好) | C(及格及以下) |
|---|---|---|---|
| 标准系数 | 100% | 70% | 0% |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9.65元/股(2023年8月31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6.51%、19.0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预计未来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46.24万元,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26.20 | 46.24 | 10.50 | 25.79 | 9.96 |

由本期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期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7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持有期限 | 理财收益(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1月型定制第2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7,900 | 2022/10/14-2023/09/11 | 255.09 | 3.50% | 已赎回 | 3.50%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01期-数字看涨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13,000 | 2023/08/02-2023/09/07 | 1.32 | 0.10%-3.40% | 已赎回 | 0.10%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持有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资金来源 |
|---|---|---|---|---|---|---|---|---|
| 1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1月型定制第2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7,900 | 2022/10/14-2023/09/11 | 3.55%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2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0月型定制第1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7,000 | 2022/10/18-2023/08/15 | 3.5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3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4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8,000 | 2022/10/18~2023/04/13 | 3.05%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2022年第384期P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10/19~2023/07/17 | 2.86%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5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8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3,000 | 2022/10/25~2023/01/19 | 5.70% | 提前赎回 | 募集资金 |
| 6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9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2,000 | 2022/10/25~2023/01/19 | 4.30% | 提前赎回 | 募集资金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9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10/26~2023/01/30 | 3.3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8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11/01~2022/11/30 | 3.0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9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 | 2022/11/01~2022/11/30 | 3.0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0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原证券金易1143号182天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3,000 | 2022/11/04~2023/05/05 | 3.0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1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12/01~2022/12/31 | 3.0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2 |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500 | 2022/12/22~2023/01/31 | 2.75%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2022/12/05~2023/03/07 | 3.29%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4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42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3,000 | 2023/03/06~2023/08/08 | 0.1%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000 | 2023/03/08~2023/03/30 | 3.16%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54期-数字看跌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3/03/30~2023/07/28 | 3.9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 1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01期-数字看涨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13,000 | 2023/08/02~2023/09/07 | 0.10%-3.40% | 已赎回 | 募集资金 |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9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5: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94,373,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9,285,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3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49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36,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58%;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49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36,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58%;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韶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996,72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7,237,6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48%。

2、选举郑武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996,71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7,237,6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福;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4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婷劲松

6、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03,66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9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34,42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9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69,248,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96%。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81,05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9%。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00,347,2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3,321,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7,733,861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24%;3,321,34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6%;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98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注册,截至2023年9月11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减承销、保荐、律师、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991,294.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9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商业银行")下属的株洲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12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唐人神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 43050162613600000718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光、吴坤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